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5號

原告 陳○蓓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陳○志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江○薇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惠珍律師

被告 傅勝鴻

訴訟代理人 陳華明律師

被告 龍裕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芳華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本院111年度交訴字第17號），經原告在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111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0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蓓新臺幣492,163元，及被告甲○○自民國111年3月16日起、被告龍裕交通有限公司自民國111年3月1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江○薇新臺幣150,000元，及被告甲○○自民國111年3月16日起、被告龍裕交通有限公司自民國111年3月1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陳○蓓、江○薇其餘之訴駁回。

原告陳○志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6，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甲○○如分別以新臺幣492,163元、150,000元為原告陳○蓓、江○薇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原告陳○蓓、江○薇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事項：

04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
05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06 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陳○蓓起訴請求被告等連帶
07 給付新臺幣（下同）5,543,2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0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後
09 於民國112年3月16日減縮其該上開聲明為被告等連帶給付4,
10 045,6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1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61頁至第66頁）。

12 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符合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13 二、本件被告龍裕交通有限公司（下稱龍裕公司）未於言詞辯論
14 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
15 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6 貳、實體事項：

17 一、原告主張：

18 (一)被告甲○○於110年8月19日22時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19 -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下稱甲車），沿雲林縣○○鎮○
20 道○號外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上開道路南向24
21 3.3公里處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22 全措施，且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
23 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依當
24 時天氣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工
25 事（程）中、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
26 意前方車輛行駛動態及保持可以煞停之距離，適有訴外人
27 陳○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乙
28 車）搭載訴外人何○麗、原告陳○蓓行駛於被告甲○○車
29 輛前方，因前方道路施工減速慢行。被告甲○○所駕駛之
30 甲車自後追撞乙車，乙車因而往左偏行至內側車道，撞擊
31 內側車道施工現場處由訴外人陳烱瑋駕駛之車牌號碼000-

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丙車），被告甲○○駕駛之甲車復往前追撞同向同車道前行訴外人施雪萍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丁車）搭載訴外人劉好河（下稱系爭汽車交通事故）。訴外人陳○和因此受有體腔破裂骨折出血之傷害致中樞神經休克死亡；訴外人何○麗受有頭部外傷肋骨骨折等傷害致出血性休克死亡；原告陳○蓓受有左側額頭撕裂傷，傷口8x5公分、四肢多處挫傷、創傷後壓力症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二)被告甲○○於系爭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係受雇於被告龍裕交通有限公司，並執行該公司之職務。

(三)原告等茲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等2人請求連帶賠償如下：

1.原告陳○蓓：

(1)在佛教慈濟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下稱嘉義慈濟醫院）醫療費用及住院期間看護費用54,464元：

原告陳○蓓因系爭汽車交通事故受傷，在嘉義慈濟醫院接受治療，支出必要醫療費用39,464元及住院期間看護費用15,000元，共計54,464元，有該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在卷可稽。

(2)在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下稱八里療養院）為心理治療之費用40,460元：

原告陳○蓓因系爭汽車交通事故受傷，在八里療養院接受心理治療而受有損失，原告陳○蓓自得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向被告等人連帶請求給付，又原告陳○蓓接受心理治療之醫藥費收據目前如原證6所示，共為40,460元。

(3)自律神經治療費用387,000元：

原告陳○蓓因系爭汽車交通事故受有左側額頭撕裂傷，傷口長達8公分，原告陳○蓓當時年僅5歲，親身經歷車禍現場狀況之慘烈，及目睹祖父陳○和、祖母何○麗之死亡，實驚懼不已，久久不能釋懷，每每寢

01 不安席、午夜夢迴，經醫師診斷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
02 群，依八里療養院之診斷證明書醫囑載寫「病人因上
03 述疾病(創傷後壓力症)，於2021年9月8日開始至本院
04 蘆洲門診就診，持續門診追蹤，近日門診評估焦慮情
05 形合併身體不適症狀明顯，如心因性胸腔悶痛、頭暈
06 等，因目前焦慮症狀仍明顯，建議轉介自律神經失調
07 相關治療…」(參鈞院111年度交重附民卷【下稱附民
08 卷】第13頁)，原告陳○蓓亦於拉菲爾人本診所接受
09 相應神經調節電刺激療法治療，經醫囑需一週回診兩
10 次，依照身體症狀持續接受治療，配合兩年心理諮
11 商，足見原告陳○蓓確有接受自律神經治療之必要，
12 醫療費用採預付制，25,800元14次療程，14次療程為
13 7週，2年共需付費15次，總計38,700元。

14 (4)修疤及雷射磨皮費用164,000元：

15 原告陳○蓓因系爭汽車交通事故受有左側額頭撕裂
16 傷，傷口8x5公分，會有疤痕永久遺留，有嘉義慈濟
17 醫院該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鈞院卷第67
18 頁)。而原告陳○蓓受有左側額頭撕裂傷，傷口8x5
19 公分，會有疤痕永久遺留，依據羅東聖母醫院診斷證
20 明書，建議手術修疤，費用約64,000元，雷射磨皮費
21 用約100,000元。

22 (5)就醫車資121,680元、112,320元：

23 自原告陳○蓓之住處「新北市○○區○○里○○街○○
24 ○號」至八里療養院之計程車車資單程一趟為585元
25 (參卷第93頁)，每次來回需1,170元【計算式： $585 \times 2 =$
26 $1,170$ 元】，是原告陳○蓓共需花費104次計程車來回
27 車資，共計121,680元【計算式： $1,170 \times 104 \text{次} = 121,68$
28 0 元】，原告陳○蓓自得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向
29 被告等請求給付。另自原告陳○蓓之住處「新北市○
30 ○區○○里○○街○○號」至拉菲爾人本診所之計程
31 車車資單程一趟為270元(參卷內第95頁)，每次來回

01 需540元【計算式： $270 \times 2 = 540$ 元】，以每週2次、2年
02 期間之頻率計，原告陳○蓓共需花費208次計程車來
03 回車資，共計112,320元【計算式： $540 \times 2 \times 104 \text{次} = 112,$
04 320元】，原告陳○蓓自得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
05 向被告等請求給付。

06 (6)原告陳○蓓之母陪病就醫車資9,700元：

07 又原告陳○蓓於110年8月19日發生系爭汽車交通事故
08 後實驚恐不已，亟需母親即原告江○薇陪伴左右始能
09 穩定心緒，原告江○薇於110年8月19日至110年8月25
10 日來回奔波於新北市住處與原告陳○蓓所住之嘉義慈
11 濟醫院數次而需支出車資，應認此部分原告陳○蓓至
12 少得請求來回一趟之車資，方符法理，因臺北市至嘉
13 義高鐵票價成人為1,080元、孩童票為540元，嘉義高
14 鐵站至嘉義慈濟醫院計程車往返車資為1,610元【計
15 算式： $\text{單趟} 805 \times 2 = 1,610$ 元】，從原告陳○蓓之新北住
16 所至臺北高鐵站計程車往返車資為540元【計算式： 單
17 $\text{趟} 270 \times 2 = 540$ 元】，故此部分應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
18 償車資4,310元【計算式： $\text{高鐵票價} : 1,080 \times 2 = 2,160$
19 元，計程車車資： $1,610 + 540 = 2,150$ 元，共4,310
20 元】。另原告陳○蓓於110年12月29日至嘉義慈濟醫
21 院回診，需母親即原告江○薇陪同，來回各1趟，故
22 此日之車資為5,390元【計算式： $\text{高鐵票價} : 1,080 \times 2 +$
23 $540 \times 2 = 3,240$ 元，計程車車資： $1,610 + 540 = 2,150$ 元，
24 共5,390元】，此部分對原告陳○蓓而言，亦屬心理
25 治療、穩定情緒之必要支出，應認原告陳○蓓得對被
26 告等人連帶請求賠償上開車車資共9,700元【計算
27 式： $4,310 + 5,390 = 9,700$ 元】。

28 (7)看護費用1,825,000元：

29 原告陳○蓓因系爭汽車交通事故受傷有接受專人持續
30 照護一年半至兩年期間之必要，有八里療養院診斷證
31 明書在卷可稽，且原告陳○蓓因系爭汽車交通事故肇

01 致罹患創傷後壓力症，經醫師囑言建議持續有專人陪
02 伴原告陳○蓓之生活起居與持續照護一年半至兩年期
03 間，此有八里療養院之診斷證明書可稽，足證原告陳
04 ○蓓此期間需專人看護，又即使距系爭汽車交通事故
05 發生已超過兩年，然原告陳○蓓時至今日仍缺乏安全
06 感、極度依賴父母之陪伴，故以2年期間計算原告陳
07 ○蓓之看護費用，並未逾診斷證明書所載之建議專人
08 陪伴之期間，應屬妥適，而以目前臺灣社會經濟水準
09 及一般看護薪酬標準，全日看護費用每日以2,500元
10 計應屬合理，又親屬間之看護，縱未實際支出費用，
11 因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務」，本質上仍然可以評價
12 為金錢，只是因為二者身份關係密切而免除支付義
13 務，此種親屬基於身份關係之恩惠，自不能由加害人
14 受惠，故應衡量比照僱用職業護士看護情形，認被害
15 人受有相當親屬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
16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005號、89年度台上字第
17 1749號判決意旨參），是縱原告陳○蓓未實際支出看
18 護費用，惟均係原告陳○蓓之父母即陳○志、江○薇
19 隨侍在旁，給予支持及陪伴，揆諸前開最高法院實務
20 見解，應認原告陳○蓓得向被告等請求賠償看護費用
21 1,825,000元【計算式： $2,500 \times 365 \text{日} \times 2 = 1,825,000$
22 元】，方符法理。

23 (8)勞動能力減損部分2,119,716元：

24 被告甲○○雖爭執小兒勞動力減損之認定，惟實務判
25 決上對於未成年人勞動力減損之肯認亦非少數，茲聊
26 以幾則實務判決供鈞院參酌(原證13)。茲因原告陳
27 ○蓓術後面部仍遺留8公分之疤痕，屬「在顏面部遺
28 存直徑五公分(約雞卵大)以上之癍痕，或八公分以上
29 之線狀痕」之「顯著醜形」認定範圍，業已符合強制
30 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9-1項「女性頭部、
31 顏面部或頸部受損壞致遺存顯著醜形者」之障害狀

態，故已獲強制險賠付第8等級失能給付60萬元(參原證14)，又就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失能項目9-1觀之，「失能審核標準三、本項失能依下列範圍為準：(二)在顏面部遺存直徑五公分以上面積之癍痕，或八公分以上之線狀痕…」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9-1項審核標準相同，失能等級亦同為第8等級，而該項目之殘廢給付標準為360日，與該表所定全須他人扶助完全喪失勞動能力之給付日數1,200日相較，原告陳○蓓喪失勞動能力之比例應為30% (360日/1,200日=30%)，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回覆原告陳○蓓受有3%之勞動力減損，已明顯低估，原告陳○蓓喪失勞動能力之比例應以30%計方屬有據，以目前每月最低基本工資27,470元為計算基礎，亦無顯失公允之處。

(9)精神慰撫金800,000元：

原告陳○蓓於一般幼兒正值天真爛漫之時期即遭逢此橫禍，一夕之間與祖父祖母天人永隔，不僅面部遺存令人怵目驚心之永久障害，每日照鏡子時總想起當日之狼藉慘況，心中亦已陰影壟罩，更長期恐懼搭乘車輛，復因系爭汽車交通事故肇致創傷後壓力症，其他兒童享受童年之歡愉，原告陳○蓓卻須經年累月往返醫院治療心疾，不能謂原告陳○蓓幼年即不會感受到痛苦，是原告陳○蓓請求被告等給付精神慰撫金80萬元，以補萬一，應屬合理。

2.原告陳○志、江○薇精神慰撫金各40萬元：

按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3項、第1項定有明文。又是否達「情節重大」，除應參酌受傷結果的嚴重程度外，亦應包括侵害行為之態樣、手段是否嚴重違反社會秩序、勞動能力是否喪失及日常生活可否自理，以

01 及加害人之故意、過失等。原告陳○志、江○薇為原告
02 陳○蓓之父、母親，然原告陳○蓓因車禍肇致患有焦慮
03 症、自律神經失調等症狀，一反昔日活潑開朗之性格，
04 對周圍環境缺乏信任感、安全感，對父母極度依賴，而
05 無法與他人包括原告陳○志、江○薇正常相處，此已損
06 及原告陳○志、江○薇身為人母之身份法益，對此原告
07 陳○志、江○薇心中實沉痛不已，爰依民法第195條3
08 項、第1項向被告等人連帶請求給付精神慰撫金各40萬
09 元，以補萬一，應屬有據。

10 (四)原告陳○蓓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下稱強制險）
11 給付644,259元

12 (五)並聲明：

- 13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蓓4,045,676元，及自起訴狀
14 繕本送達被告等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5 之5計算之利息。
- 16 2.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志4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
17 本送達被告等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8 5計算之利息。
- 19 3.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江○薇4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
20 本送達被告等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1 5計算之利息。
- 22 4.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23 5.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24 二、被告則以：

25 (一)被告甲○○以：

- 26 1.原告陳○蓓受有之左側額頭撕裂傷所致支出之嘉義慈濟
27 醫院費用39,464元、住院期間看護費用15,000元，共計
28 54,464元，被告甲○○願為賠償。
- 29 2.然原告陳○蓓所請求之「心理治療」費用、「自律神經
30 相關治療」費用、「除疤美容」費用部分，被告甲○○
31 則有爭執。說明如下：

01 (1)「心理治療」費用232,200元：

02 未見任何門診收費單據，且是否有所稱每周門診1
03 次，共129次門診之必要，亦未見足夠之舉證，應無
04 必要：上述原證1之醫師診斷書，係建議「自律神經
05 失調相關治療」，而非「心理治療」。原告陳○蓓已
06 據此主張賠償「自律神經失調相關治療」費用，「心
07 理治療」當屬重複而非診斷醫師之意，自無必要。退
08 步而言，系爭汽車交通事故發生迄今已2年半，病況
09 應已穩定且治療已完成，被告甲○○願就附有單據之
10 心理治療費用為賠償(見原證6)共26次心理治療，25
11 次為單價1,600元，1次為單價2,200元(110年9月13
12 日)，共計42,200元。

13 (2)「自律神經失調相關治療」費用：291,200元，未見
14 原告陳○蓓提出任何門診收費單據，且是否有所稱每
15 周門診2次，2年共208次門診之必要，亦未見足夠之
16 舉證，應無必要：因6歲餘之年幼之人適應力極強，
17 縱需「自律神經失調相關治療」，於治療後應可快速
18 回復，罕見應持續「自律神經失調相關治療」1年半
19 至2年者。醫師雖於111年3月9日之診斷證明書有前揭
20 1年半至2年「自律神經失調相關治療」之建議，惟未
21 建議每周門診2次，且此為初始之建議，隨治療之進
22 行及成效而是否仍應治療1年半至2年云云，因未見原
23 告陳○蓓舉證證明治療情形如何，亦未見門診收費單
24 據，舉證尚有不足。再者，原告陳○蓓稱因系爭汽車
25 交通事故致患有焦慮症、自律神經失調等症狀云云，
26 雖有原證1之醫師診斷證明書為據。惟目前情況為
27 何？是否回復？尚待查明。因為原告陳○蓓現為6歲
28 餘，年幼之人因系爭汽車交通事故而生持續之焦慮
29 症、自律神經失調云云，醫學上應乏其例。因為小孩
30 子適應能力極強，罕見陷於苦痛而無法自拔之情，若
31 會陷於苦痛而無法自拔，也不會是6歲的小孩子了。

01 因此，原告陳○蓓所稱伊：「陳○蓓目睹祖父陳○和
02 胸口遭異物插入，身體不停顫抖而死；祖母何○麗吐
03 血不止而身亡。小小年紀目睹慘狀，因而患有焦慮情
04 形合併明顯身體不適症狀，且有自律神經失調之情
05 形」云云，應是原告陳○蓓之父母等基於大人之立場
06 而做之主張，應屬主觀之臆測而有速斷。何況依卷證
07 資料，又無訴外人陳○和胸口遭異物插入、訴外人何
08 ○麗吐血不止之事實。且原告陳○蓓此部分請求除未
09 見花費單據外，八里療養院亦函覆鈞院認為此種治療
10 未有正式研究，於兒童精神醫療觀點不建議此類治
11 療。且經上開心理治療後原告陳○蓓有好轉亦不得而
12 知。

13 (3)「除疤美容」費用120,000元，未見原告陳○蓓提出
14 任何門診收費單據及醫師診斷證明書，且是否有伊所
15 稱每次5,000元，需24次之必要，未見足夠之舉證，
16 應無必要。

17 3.就原告陳○蓓主張之交通費用，被告甲○○亦有爭執：

18 (1)心理治療車資41,280元部分，揆諸上述，醫師未有心
19 理治療之建議，故心理治療車資亦無必要，且未見任
20 何車資單據。

21 (2)自律神經失調相關治療車資52,000元部分，揆諸上
22 述，醫師未有每周門診2次之建議，且隨治療之進
23 行，應無持續治療2年之必要。且未見任何車資單
24 據。

25 (3)自住處至嘉義慈濟醫院車資7,365元部分，未見任何
26 高鐵車票或費用單據。

27 (4)就原告陳○蓓家屬探望傷者之交通費用支出，並無可
28 執以請求之法律規定(並無請求權基礎)，應無理由，
29 然被告甲○○同意依起訴狀內容賠償該部分車資7,36
30 5元。

31 4.原告陳○蓓主張未來看護費用1,825,000元部分：

01 被告甲○○認為原告陳○蓓是否應「全日」照顧？原證
02 1之診斷證明書未有敘述，而原告陳○蓓為6歲餘之幼年
03 之人，本即需專人照顧，是否因本件之焦慮症而需專人
04 照顧？其間因果關係應有疑問。是否治療而仍需2年之
05 專人照顧？亦是有疑。且未見任何專人照顧花費之單
06 據。再者，由原證1之診斷證明書記載建議有專人照顧
07 一年半至兩年期間，但案發迄今已2年半，病況應已穩
08 定，因為專人照顧，原告應可出具花費單據。但未見任
09 何照顧花費單據，而原告陳○蓓為兒童，本即需父母照
10 顧，不因本件事故而有異，且非肢體障礙，且原告所出
11 具之原證10看護「郭明芳」具名之看護費用582,000元
12 收據經鈞院調查後已屬虛偽不實，未見有支出該看護費
13 用。若確有另為看護之必要，看護費用應酌減。

14 5.原告陳○蓓主張其受有勞動能力減損2,119,716元部
15 分：

16 (1)臺大醫院之回覆意見表僅整體記載原告陳○蓓之勞動
17 能力減損之比例為3%，但其回覆意見表未檢附任何參
18 考文獻，更未指明是對於哪一種未來應有的具體勞動
19 能力造成減損，顯然該回覆意見表欠缺論證而證明力
20 不足採：

21 原告陳○蓓目前為6歲兒童，至22歲大學畢業後開始
22 工作，尚有16年之久，而原告陳○蓓所受之傷害為5x
23 8公分左側額頭撕裂傷及四肢多處挫傷，揆諸常人之
24 理性判斷，該傷害經過16年後早已痊癒，而不至於對
25 進行通常勞動所需之行走、寫字、視力、聽力、溝通
26 及思考能力等產生任何影響。但臺大醫院之鑑定意見
27 認為原告有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3%云云，雖非無據，
28 但該鑑定意見全未敘及該5x8公分左側額頭撕裂傷口
29 將來會對哪一個具體勞動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任何人
30 皆足以對該鑑定意見產生懷疑。再者，該鑑定意見雖
31 採用美國醫學會「永久失能評估指引」，但該「永久

失能評估指引」係為成人所編製，並非針對小兒編製。引用該「永久失能評估指引」於本案評估，亦有可議。就小兒之勞動能力減損問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年度重訴字第25號判決中援引台中榮民總醫院之鑑定意見認為：「本案經會神經外科及復健科分別答覆如下：(一)神經外科：鑑定勞動能力減損之比例已超出神經外科之專業範圍，殘障程度方面建議詢問復健科，兒童評估建議詢問兒童神經科等專科，可參考其殘障鑑定卡之等級。(二)復健科：個案為幼童，並非勞動者，無法鑑定勞動能力減損之比例。」，準此，鑑定醫院認為幼童非勞動者，故無法鑑定勞動能力減損比例。但臺大醫院之本件鑑定，卻是對於小兒之皮膚傷口作出「成年後」勞動能力減損之認定，顯然與台中榮民總醫院之另案見解大相逕庭。因此，又本件臺大醫院之鑑定意見當有速斷，不足憑採。訴訟上之勞動能力減損乃是一法律問題，而非醫學事實問題。故訴訟上之勞動能力減損之判斷，尤應考量一般常人之理性判斷，而非本於美國醫學會「永久失能評估指引」即可了事。揆諸社會通念，原告目前之5x8公分左側額頭撕裂傷口於大學畢業開始工作後會影響其勞動能力？影響其勞動時應有之行走、寫字、視力、聽力、溝通及思考能力等等？皆難想像。因此，於法律判斷上，實難目前即認定原告陳○蓓受有勞動能力減損，上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25號判決中所援引台中榮民總醫院之鑑定意見，也是如此認為。

(2)經搜尋相關判決，司法實務上肯認兒童得請求勞動力減損之案件類型，皆局限於常人一望即知將來會造成勞動能力減損之案件，通常為重大不治或難治之重傷害類型，足徵上述應考量一般常人理性判斷之必要，而非當成是一醫學問題，援引美國醫學會「永久失能

01 評估指引」即可了事，更何況該指引也非針對小兒編
02 製：

03 按「原告至被告於中和環球購物中心之門市，因被告
04 於上開門市所設置展示服裝的玻璃陳列桌，未固定於
05 地上，且被告未於該陳列桌附近設立不得碰觸或相關
06 之注意、警告標示，導致原告以雙手懸掛陳列桌時，
07 該陳列桌不穩而翻倒，致原告受有左手中指、無名指
08 及小指開放性骨折等傷害，經治療後左手小指截肢，
09 中指及無名指無法自然彎曲。依上開亞東紀念醫院診
10 斷證明書及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所示，原
11 告為左側第五指截肢、左側第三、四指無法完全伸
12 直、無法自然彎曲，參酌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可
13 知，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
14 永久喪失機能者（同表8-4-7項），其殘廢等級為1
15 0，保險金給付比例為10%等節，本院認上開病例摘
16 要所指原告勞動能力減損比例達30%，顯屬過高，應
17 以10%為適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
18 1362號民事判決參照。次按「原告蘇○○因遭家庭暴
19 力及虐待受有頭部、雙耳、雙側胸壁、雙側腹壁、雙
20 側髖部、右肩、右上臂、右肘、右前臂、右大腿、雙
21 膝、雙踝、雙足、會陰、骨盆之挫傷及瘀傷、頭部鈍
22 傷、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等傷害，其腦部傷害部分，
23 已導致水腦症及意識改變，而屬於重大難治之重傷
24 害。原告蘇○○因遭上開傷害而受有極重度身心障
25 礙，成年後亦已無法從事勞動工作，故減損勞動力比
26 例應為100%，依勞動部110年1月1日起基本工資24,00
27 0元計算，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
28 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6,797,368元【見
29 本院卷第156頁，計算方式為：24,000×283.00000000
30 =6,797,368.01568。其中283.00000000為月別單利
31 (5/12)%第540月霍夫曼累計係數。採四捨五入，元以

下進位】）。」有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63號民事判決可稽。綜上，可見在具體個案中，法院雖非不得認定小兒於將來工作時可能受有勞動能力減損，但法院僅就所受之傷害為重大不治或難治之重傷害且一般人一望即知該傷害對於日後必定會影響勞動能力而造成勞動能力減損之個案，始為勞動能力減損之認定。例如上開判決之手指截肢及手指無法完全伸直，常人皆可判斷將來寫字，以手握物之勞動上功能必受減損。又如水腦症及意識改變，常人也必然判斷將來溝通、思考、語言等勞動上功能必受減損。因此，對於小兒將來之勞動能力減損認定尤應謹慎，因為距離將來勞動時尚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具有相當不確定性之故。因此，目前司法實務肯認兒童得請求勞動力減損之案件類型，皆局限於常人一望即知將來會造成勞動能力減損之案件，通常為重大不治或難治之重傷害類型，以求妥適。而本件原告陳○蓓所受之傷害非重大不治或難治之重傷害，且任何人皆會認為左側額頭撕裂傷及四肢多處挫傷之傷害，是會痊癒的，並不會有造成日後勞動能力減損之可能。因此，於法律判斷上應無將來大學畢業工作後勞動能力減損。臺大醫院之回復意見表認為其有勞動能力減損比例3%，顯不可採。於判斷此類小兒將來勞動能力減損問題時，尤應審酌社會一般常人之通念，而非醫學指引。

(3)於司法案例上，小兒之長短腳及腳趾和部分掌骨截除，法院依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鑑定所認定之勞動能力減損程度也才為2%。舉重以明輕，本件原告陳○蓓受有5x8公分左側額頭撕裂傷及四肢多處挫傷卻受有勞動能力3%之減損云云，輕重失衡，無人能信：

按「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病情鑑定報告書

記載：「…甲○○於108年10月13日發生系爭事故…
相關診斷為左側脛腓骨開放性骨折，合併生長板損傷
及長短腳，經生長板延長手術；左足第四及第五腳趾
及部分掌骨截除，考量事故發生後經過多次住院手術
治療，本院鑑定時安排X光檢查顯示左腳脛骨生長板
固定，已無生長能力。估計未來仍需多次延長手術治
療。鑑定結果尚未達到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
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鑑定結果顯示全人身體障
害損失2%，考量診斷、全人障害等級、未來營利能
力、職業類別，與受傷年齡後，估算全人勞動能力減
損2%」等語，是原告甲○○之勞動能力減損為2%。又
原告甲○○請求每月薪資以24,000元計算，未逾基本
工資，尚屬合理，則自原告甲○○18歲成年之日起至
65歲強制退休年齡之日止共47年，依霍夫曼式計算法
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
額為141,314元【計算方式為： $5,760 \times 24.00000000 = 141,314.00000000$ 。其中24.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4
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是原告甲○○請求勞動能力減損141,314元，自應准
許，逾此範圍不應准許，應予駁回。」臺灣嘉義地方
法院110年度簡字第39號判決參照。準此，本判決被
害人所受之傷害為左側脛腓骨開放性骨折，合併生長
板損傷、長短腳、左足第四及第五腳趾及部分掌骨截
除等傷害，對被害人日後行走產生影響而有勞動能力
減損，惟其勞動能力減損之比例為2%。本件原告陳○
蓓所受之傷害為8x5公分之左側額頭撕裂傷及四肢多
處挫傷，該等傷害非不可逆且可完全治癒，且應不影
響將來進行勞動時應具備之具體功能，已如上述。然
而臺大醫院之回復意見表認定其有勞動能力減損比例
3%，揆諸上開判決個案，被害人所受之傷害顯然足以
影響日後行走的功能而造成勞動能力減損，國立成功

01 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之鑑定認為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
02 2%，舉重以明輕，本件原告陳○蓓所受之傷害，經鑑
03 定為有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3%，顯然過高而無人能
04 信。準此，本件臺大醫院之鑑定意見，實難憑採。

05 6.原告陳○蓓主張精神慰撫金80萬元部分：

06 揆諸原告陳○蓓之額頭傷口，請求80萬元之慰撫金 應
07 屬過高，且原告陳○蓓將往返醫院就診等諸多「不便」
08 也列為發生人格權侵害之精神痛苦之理由云云，應與法
09 律意旨有違。

10 7.原告陳○蓓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賠償金644,259
11 元，應由其得請求被告甲○○連帶賠償之金額內扣
12 除。。

13 8.原告陳○志、江○薇主張精神慰撫金部分：

14 按「惟對身分法益之保障不宜太過寬泛，故以情節重大
15 者為限，始得據此請求賠償。原審以孟昭萍因系爭事故
16 下半身癱瘓，只能自理日常生活中僅需雙手施作之事項
17 及從事較為輕便之工作，固造成其工作、生活等之嚴重
18 不便。而張玉明等四人分別為孟昭萍之配偶及子女，衡
19 情雖必因此引來精神上痛苦，惟此項痛苦，乃源自於身
20 分關係之感同深受，難謂已造成其等與孟昭萍之間在身
21 分關係上發生疏離、剝奪，或其他須加以重建等情節重
22 大之質量變化等詞，所為駁回張玉明等四人關於非財產
23 上損害之請求，於法亦無違誤。張玉明等四人上訴意
24 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
25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364號民事判決參照。準
26 此，因父母子女間之親情而生之精神上苦痛，縱屬割膚
27 之痛，仍與造成身分關係上發生疏離、剝奪而侵害人格
28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有所不同。因此，原告陳○志、江
29 ○薇主張「然陳○蓓因車禍導致患有焦慮症、自律神經
30 失調等症狀。父母基於親子間之關係至為親密，此種親
31 密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因陳○蓓患有焦慮症、自律神

01 經失調等症狀被侵害，原告陳○志在精神上自必感受莫
02 大之痛苦，不言可喻」云云，焦慮症、自律神經失調等
03 症狀應非足以剝奪親子實質關係之疾患，且治療後可有
04 長足之回復，自非足以影響身分法益之重大情節。原告
05 陳○志、江○薇所稱者，當是因親情而間接遭受個人精
06 神上苦痛，父母子女之實質關係仍在，而非與陳○蓓之
07 父母子女身分關係遭重大疏離或剝奪，自不合於民法第
08 195條第1項規定而慰撫金之請求無理由。對於民法第19
09 5條第1項所定「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
10 之適用，不應寬泛，故司法實務咸以子女成為植物人、
11 遭受監護宣告(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219號民事判
12 決、100年度台上字第992號判決)、四肢癱瘓在床需長
13 期住院復健(92年度台上字第1507號判決)等重大情形為
14 允准賠償父母慰撫金之特殊情況。本件情形於法律上顯
15 然不合。

16 9.並聲明：

17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8 (2)如受不利判決，被告甲○○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19 假執行。

20 (3)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1 (二)被告龍裕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22 作何聲明或陳述。

23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4 (一)被告甲○○於110年8月19日22時3分許，駕駛甲車，沿雲
25 林縣○○鎮○道○號外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上
26 開道路南向243.3公里處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
27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
28 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
29 距離，而依當時天氣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
30 缺陷、道路工事(程)中、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31 事，竟疏未注意前方車輛行駛動態及保持可以煞停之距

離，適有訴外人陳○和駕駛乙車搭載訴外人何○麗、原告陳○蓓行駛於被告甲○○車輛前方，因前方道路施工減速慢行。被告甲○○所駕駛之甲車自後追撞乙車，乙車因而往左偏行至內側車道，撞擊內側車道施工現場處由訴外人陳炯瑋駕駛之丙車，被告甲○○駕駛之甲車復往前追撞同向同車道前行訴外人施雪萍所駕駛之丁車搭載訴外人劉好河之系爭汽車交通事故。訴外人陳○和因此受有體腔破裂骨折出血之傷害致中樞神經休克死亡；訴外人何○麗受有頭部外傷肋骨骨折等傷害致出血性休克死亡；原告陳○蓓受有左側額頭撕裂傷，傷口8x5公分、四肢多處挫傷、創傷後壓力症等系爭傷害。

(二)被告甲○○於系爭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係受雇於被告龍裕公司，並執行該公司之職務。

(三)訴外人陳○和為原告陳○蓓之祖父、訴外人何○麗為原告陳○蓓之祖母。

(四)訴外人陳○和駕駛乙車就系爭汽車交通事故之發生及造成之損害並無肇事因素。

(五)原告陳○志已於111年8月11日與被告甲○○達成調解，被告應賠償原告陳○志及訴外人陳信聿共561萬元（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賠償金、含車損），並拋棄其餘民事賠償請求權，有本院111年司交附民移調字第94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9頁）。

(六)原告陳○蓓因系爭汽車交通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於110年8月19日至嘉義慈濟醫院急診，110年8月20日辦理住院，經住院治療後於000年0月00日出院，住院中需專人照顧，有該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67頁）。

(七)原告陳○蓓受有左側額頭撕裂傷，傷口8x5公分，會有疤痕永久遺留，有嘉義慈濟醫院該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67頁）。

(八)原告陳○蓓受有左側額頭撕裂傷，傷口8x5公分，會有疤痕永久遺留，依據羅東聖母醫院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89

頁），建議手術修疤，費用約64,000元，雷射磨皮費用約100,000元。

(九)原告陳○蓓因系爭汽車交通事故受傷，在嘉義慈濟醫院接受治療，支出必要醫療費用54,464元（含醫療費用39,464元、看護費用15,000元），有該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在卷可稽（附民卷第15頁）。

(十)原告陳○蓓因系爭汽車交通事故受傷，在八里療養院接受心理治療，該療養院建議原告陳○蓓持續治療一年半至兩年，考量目前原告陳○蓓年紀，建議持續有專人陪伴其生活起居與持續照護一年半至兩年期間，有該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附民卷第13頁）。

(十一)原告陳○蓓在八里療養院治療期間，每次門診掛號費200元、門診費1,600元，合計1,800元，若以持續治療2年，每週門診1次，共需門診治療129次，需總醫療費用232,200元。

(十二)原告陳○蓓從居處至八里療養院治療（單程）計程車預估車資為585元（本院卷第93頁）。

(十三)原告陳○蓓從嘉義高鐵站至嘉義慈濟醫院治療（單程）計程車預估車資為805元（本院卷第99頁）。

(十四)原告陳○蓓因系爭汽車交通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已領取強制險保險給付644,259元

四、本件爭點：

(一)原告陳○蓓因系爭汽車交通事故受傷，是否有接受心理治療之必要？若有，其所受之醫療費用及就醫車資損害為何？

(二)原告陳○蓓因系爭汽車交通事故受傷，是否有接受自律神經相關治療之必要？若有，其所受之醫療費用損害及就醫車資損害為何？

(三)原告陳○蓓因系爭汽車交通事故受傷，是否有接受除疤美容之必要？若有，其所受之金錢損害為何？

(四)原告陳○蓓因系爭汽車交通事故受傷有接受專人持續照護

01 一年半至兩年期間之必要，有八里療養院診斷證明書在卷
02 可稽（附民卷第13頁），惟其所支出之必要看護費用為若
03 干？

04 (五)原告陳○蓓因系爭汽車交通事故受傷，是否受有勞動能力
05 減損？若有，減損比例為何？

06 (六)原告陳○蓓因系爭汽車交通事故受傷，得請求之精神慰撫
07 金以若干為合理？

08 (七)原告陳○蓓因系爭汽車交通事故受傷，其父母即原告陳○
09 志、江○薇得否請求精神慰撫金？若可，金額以若干為合
10 理？

11 五、本院之判斷：

12 (一)被告甲○○於110年8月19日22時3分許，駕駛甲車，沿雲
13 林縣○○鎮○道○號外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上
14 開道路南向243.3公里處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
15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
16 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
17 距離，而依當時天氣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
18 缺陷、道路工事（程）中、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19 事，竟疏未注意前方車輛行駛動態及保持可以煞停之距
20 離，適有訴外人陳○和駕駛乙車搭載訴外人何○麗、原告
21 陳○蓓行駛於被告甲○○車輛前方，因前方道路施工減速
22 慢行。被告甲○○所駕駛之甲車自後追撞乙車，乙車因而
23 往左偏行至內側車道，撞擊內側車道施工現場處由訴外人
24 陳炯瑋駕駛之丙車，被告甲○○駕駛之甲車復往前追撞同
25 向同車道前行訴外人施雪萍所駕駛之丁車搭載訴外人劉好
26 河之系爭汽車交通事故。訴外人陳○和因此受有體腔破裂
27 骨折出血之傷害致中樞神經休克死亡；訴外人何○麗受有
28 頭部外傷肋骨骨折等傷害致出血性休克死亡；原告陳○蓓
29 受有左側額頭撕裂傷，傷口8x5公分、四肢多處挫傷、創
30 傷後壓力症等系爭傷害等情，為原告及被告甲○○所不爭
31 執，而被告龍裕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第1 項規定，視同自認，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11年度交訴字第17號卷（含相關警、偵卷）核閱無訛，自堪信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188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甲○○因過失侵權行為致原告等人受有損害之事實，已見前述，而被告甲○○於系爭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係受雇於被告龍裕公司，並執行該公司之職務，為原告與被告甲○○所不爭執，被告龍裕公司則視同自認，是被告等人依上述規定對原告等人所受之損害，自應連帶負賠償責任。茲就原告等人所受損害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1.原告陳○蓓部分：

(1)在嘉義慈濟醫院治療之醫療費用39,464元及住院期間看護費用15,000元，共計54,464元：

被告甲○○表示願意賠償，被告龍裕公司則視同自認，則就此部分原告陳○蓓確實受有該金額之損害，並無疑義。

01 (2)心理治療費用40,460元：

02 原告陳○蓓因系爭汽車交通事故受傷，在八里療養院
03 接受心理治療，該療養院建議原告陳○蓓持續治療一
04 年半至兩年，考量目前原告陳○蓓年紀，建議持續有
05 專人陪伴其生活起居與持續照護一年半至兩年期間，
06 有該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附民卷第13頁）。又
07 原告陳○蓓接受心理治療之醫藥費收據目前如原證6
08 所示，共為40,460元（本院卷第69頁至第84頁），且被
09 告甲○○表示就此部分願意賠償，被告龍裕公司則視
10 同自認，則就此部分原告陳○蓓確實受有該金額之損
11 害，並無疑義。

12 (3)自律神經治療費用25,900元：

13 原告陳○蓓因系爭汽車交通事故受有左側額頭撕裂
14 傷，傷口長達8公分，原告陳○蓓當時年僅5歲，親身
15 經歷車禍現場狀況之慘烈，及目睹祖父陳○和、祖母
16 何○麗之死亡，實驚懼不已，久久不能釋懷，每每寢
17 不安席、午夜夢迴，經醫師診斷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
18 群，依八里療養院之診斷證明書醫囑載寫「病人因上
19 述疾病（創傷後壓力症），於2021年9月8日開始至本院
20 蘆洲門診就診，持續門診追蹤，近日門診評估焦慮情
21 形合併身體不適症狀明顯，如心因性胸腔悶痛、頭暈
22 等，因目前焦慮症狀仍明顯，建議轉介自律神經失調
23 相關治療…」（附民卷第13頁），原告陳○蓓亦於拉菲
24 爾人本診所接受相應神經調節電刺激療法治療，經醫
25 囑需一週回診兩次，依照身體症狀持續接受治療，配
26 合兩年心理諮商（本院卷第85頁），足見原告陳○蓓確
27 有接受自律神經治療之必要，然本件至言詞辯論終結
28 之日已逾上開醫囑建議之兩年期間，然原告陳○蓓僅
29 提出拉斐爾人本診所健康整合照護方案儲值證明及醫
30 療收據明細影本各1份（本院卷第87頁），該儲值證
31 明記載儲值金額25,800元，餘0元，醫療收據明細影

01 本則載明實收100元，則僅能認為原告陳○蓓此部分
02 受有損失為25,900元。至於八里療養院112年4月17日
03 八療一般字第1125000892號函雖表示：「自律神經電
04 刺激術目前於多數精神科醫療院所，尚未為常見之治
05 療方式，其效果、須持續時間、可能副作用於孩童創
06 傷後症候群尚未有正式研究結果；後家屬自行帶陳童
07 接受治療後，經驗上覺對陳童有幫助；但於兒童精神
08 醫療專業觀點，多不主動建議接受此類治療。」等語
09 （本院卷第118頁），然此說明僅表示於兒童精神醫
10 療專業觀點，多不主動建議接受此類治療，而非反對
11 建議接受此類治療，且亦未表示此類治療無潛在之治
12 療效益，故不足以認為係無必要之治療，因此，本院
13 認為原告陳○蓓接受自律神經電刺激術所支出之費
14 用，仍屬伊所受之損失。

15 (4)修疤及雷射磨皮費用164,000元：

16 原告陳○蓓受有左側額頭撕裂傷，傷口8x5公分，會
17 有疤痕永久遺留，有嘉義慈濟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書在
18 卷可稽（本院卷第67頁）。而原告陳○蓓受有左側額
19 頭撕裂傷，傷口8x5公分，會有疤痕永久遺留，依據
20 羅東聖母醫院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89頁），建議手
21 術修疤，費用約64,000元，雷射磨皮費用約100,000
22 元。本院認為原告陳○蓓年紀甚輕，日後人生尚長，
23 且需經過青春期的適婚期，如左側額頭留有上開撕裂
24 傷疤，對其自信自尊均有不利之影響，亦影響伊擇偶
25 之條件，故本院認為有為手術修疤及雷射磨皮治療之
26 必要，故上開治療所需費用共164,000元，為原告陳
27 ○蓓所受之損失。至於被告所為之上開抗辯，則屬不
28 可採。

29 (5)就醫車資40,320元：

30 原告陳○蓓從居處至八里療養院治療（單程）計程車
31 預估車資為585元等情，為原告陳○蓓與被告甲○○

所不爭執，且為被告龍裕公司視同自認；另自原告陳○蓓之住處至拉斐爾人本診所之計程車車資單程一趟為270元（本院卷第93頁至第97頁）。而本院認為原告陳○蓓至八里療養院及拉斐爾人本診所治療均屬必要之治療，則伊所支出之車資當屬伊所受之損失，依原證1八里療養院之醫療費用收據，可知原告陳○蓓至八里療養院治療共計28次（本院卷第69頁至第84頁，以黃色螢光筆註記之日期為準，其他日期為重複），則原告陳○蓓至八里療養院治療之交通費用支出為32,760元【計算式：28次×585元×2趟＝32,760元】；另原告陳○蓓主張需接受14次療程費用25,800元，14次療程為7週，2年共需付費15次，共計387,000次之醫藥費【計算式：2年共104週， $107 \div 7 = 14.8$ 次，四捨五入為15次，15次×25,800元＝387,000元】，然其僅提出拉斐爾人本診所金額25,800元之健康整合照護方案儲值證明書影本為證（本院卷第87頁），可見其並未如伊所述之次數至拉斐爾人本診所就診，依伊支出此部分醫療費用金額與其請求金額之比例計算伊僅至拉斐爾人本診所就診14次【計算式：25,800元÷187,200元×104次＝14次，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則伊所支出之車資為7,560元【計算式：14次×270元×2趟＝7,560元】。則原告陳○蓓至八里療養院及拉斐爾人本診所就醫車資之損失總計為40,320元【計算式：32,760元＋7,560元＝40,320元】。

(6)原告陳○蓓之父母陪病就醫車資7,365元：

就原告陳○蓓家屬探望傷者之交通費用支出，並非原告陳○蓓本人所受之損害，以原告陳○蓓名義請求並無請求權基礎存在，原告陳○蓓之父母就其等此部分損害亦無將債權讓與予原告陳○蓓，故原告陳○蓓此部分請求，應屬無據，然被告表示同意依起訴狀內容

01 賠償該部分車資7,365元，故僅能將7,365元列為原告
02 陳○蓓得請求被告等人連帶賠償之損失。

03 (7)看護費用391,941元：

04 原告陳○蓓因系爭汽車交通事故受傷有接受專人持續
05 照護一年半至兩年期間之必要，有八里療養院診斷證
06 明書在卷可稽（附民卷第13頁），且原告陳○蓓因系
07 爭汽車交通事故肇致罹患創傷後壓力症，經醫師囑言
08 建議持續有專人陪伴原告陳○蓓之生活起居與持續照
09 護一年半至兩年期間，此有八里療養院之診斷證明書
10 可稽（附民第13頁），足證原告陳○蓓此期間需專人看
11 護。原告雖提出佳興工作室看護費用證明影本1紙，
12 用以證明其受有看護費用582,000元之損失（本院卷
13 第103頁），但該機構負責人吳品珠回函表示原告陳
14 ○蓓之父母並未向其請過看護等情，有說明函一份在
15 卷可查（本院卷第305頁），顯然不足以認定原告確
16 實有雇用看護支出費用。然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
17 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
18 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
19 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
20 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
21 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
22 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臺上字第15
23 4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據八里療養院113年1月25
24 日八療一般字第1130000379號函說明：「陳○蓓係於
25 2021年9月8日第一次至本院蘆洲門診就診，後長期持
26 續門診追蹤；根據照顧者描述，病患近期遭遇車禍事
27 件，於診間評估，與同年紀學童精神狀況相較，有明
28 顯較高之焦慮度與情緒起伏；於日常生活中，症狀連
29 帶影響日常生活如進食（食慾下降）、於幼稚園上學
30 配合度等；考量病患之年齡，在學校資源輔助以及照
31 顧者與校園老師固定溝通聯繫下。仍建議病患持續就

學於幼稚園與國民小學，以維持正常生活規律，對情緒症狀逐漸緩解亦有幫助。前開診斷書所示需專人照顧一年半至兩年係指病患此段時間建議固定照顧者，且在除就學時間外密切陪伴，關注可能間歇出現之焦慮症狀與身體化症狀。」（本院卷第327頁）。再考慮，以原告陳○蓓之年齡，伊如無遭遇系爭汽車交通事故而受有系爭傷害，伊本來即需父母親在身旁照顧，故本院綜合上情，認為原告陳○蓓需要平日加強看護之時間為二年，每日為4分之1之工作日，每日看護費用以2,200元計算，較為妥適，則原告陳○蓓受有之看護損失，以上開計算標準計算後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391,941元【計算方式為： $803,000 \times 1.00000000 = 1,567,762$ 。其中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再乘以4分之1，即 $1,567,762 \div 4 = 391,941$ 】。

(8) 勞動能力減損部分211,972元：

①本件原告陳○蓓勞動能力減損部分經本院囑託臺大醫院鑑定，鑑定意見為：「鑑定此案使用美國醫學會『永久失能評估指引』之主要章節為第1章『評估之基礎原理』、第2章『評估之實務應用』及第11章『耳、鼻、喉及相關構造（含顏面）失能』。依陳童過往就醫資料及112年9月22日到院鑑定時所呈現之臨床症狀與徵象，可得其勞動能力減損之比例為3%。其傷勢已穩定而大致無再改善之可能。」有臺大醫院112年10月24日校附醫秘字第1120904808號函暨所附之受理院外機關鑑定/查詢案件回復意見表在卷可佐（本院卷第261頁）。

②原告雖主張因原告陳○蓓術後面部仍遺留8公分之疤痕，屬「在顏面部遺存直徑五公分(約雞卵大)以上之癍痕，或八公分以上之線狀痕」之「顯著醜

形」認定範圍，業已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9-1項「女性頭部、顏面部或頸部受損壞致遺存顯著醜形者」之障害狀態，故已獲強制險賠付第8等級失能給付60萬元(參原證14)，又就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失能項目9-1觀之，「失能審核標準三、本項失能依下列範圍為準：(二)在顏面部遺存直徑五公分以上面積之癍痕，或八公分以上之線狀痕…」(參原證15)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9-1項審核標準相同，失能等級亦同為第8等級，而該項目之殘廢給付標準為360日，與該表所定全須他人扶助完全喪失勞動能力之給付日數1,200日相較(參原證14)，原告陳○蓓喪失勞動能力之比例應為30% (360日/1,200日=30%)，臺大醫院回覆原告陳○蓓受有3%之勞動能力減損(參本院卷第263頁)，已明顯低估，原告陳○蓓喪失勞動能力之比例應以30%計方屬有據等語。為原告陳○蓓上開主張係伊並未接受疤痕修補、雷射磨皮等治療情況下，所遺留之失能程度，本院既已准予伊請求疤痕修補、雷射磨皮等費用之支出損失，則不應認為其為治療後仍有30%之勞動能力損失。

③被告甲○○雖抗辯稱原告陳○蓓目前為6歲兒童，至22歲大學畢業後開始工作，尚有16年之久，而原告陳○蓓所受之傷害為5x8公分左側額頭撕裂傷及四肢多處挫傷，揆諸常人之理性判斷，該傷害經過16年後早已痊癒，而不至於對進行通常勞動所需之行走、寫字、視力、聽力、溝通及思考能力等產生任何影響。但臺大醫院之鑑定意見認為原告陳○蓓有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3%云云，雖非無據，但該鑑定意見全未敘及該5x8公分左側額頭撕裂傷口將來會對哪一個具體勞動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任何人皆足以對該鑑定意見產生懷疑。再者，該鑑定意見雖

採用美國醫學會「永久失能評估指引」，但該「永久失能評估指引」係為成人所編製，並非針對小兒編製。引用該「永久失能評估指引」於本案評估，亦有可議。…訴訟上之勞動能力減損乃是一法律問題，而非醫學事實問題。故訴訟上之勞動能力減損之判斷，尤應考量一般常人之理性判斷，而非本於美國醫學會「永久失能評估指引」即可了事。揆諸社會通念，原告陳○蓓目前之5x8公分左側額頭撕裂傷口於大學畢業開始工作後會影響其勞動能力？影響其勞動時應有之行走、寫字、視力、聽力、溝通及思考能力等等？皆難想像。因此，於法律判斷上，實難目前即認定原告陳○蓓受有勞動能力減損…經搜尋相關判決，司法實務上肯認兒童得請求勞動力減損之案件類型，皆局限於常人一望即知將來會造成勞動能力減損之案件，通常為重大不治或難治之重傷害類型，足徵上述應考量一般常人理性判斷之必要，而非當成是一醫學問題，援引美國醫學會「永久失能評估指引」即可了事…於司法案例上，小兒之長短腳及腳趾和部分掌骨截除，法院依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鑑定所認定之勞動能力減損程度也才為2%。舉重以明輕，本件原告陳○蓓受有5x8公分左側額頭撕裂傷及四肢多處挫傷卻受有勞動能力3%之減損云云，輕重失衡，無人能信云云。然被告所引其他法院之判決案例與本件事實相異，其所為之判斷，不足以作為影響本件判斷之依據。再者臺大醫院本次鑑定所為之判斷並非僅單就顏面傷口為之，而係有考量相關構造（含顏面）失能之評估指引，並考量原告陳○蓓到該醫院接受鑑定時之臨床症狀與徵象，並考量伊傷勢已穩定而大致無再改善之可能所做之判斷，故本院認為該醫院所為之鑑定意見可以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

又退步言之，即便原告陳○蓓日後接受除疤及磨皮治療，亦未必能修復至與未受傷前無異，況且原告陳○蓓於系爭汽車交通事故中目睹其祖父、母之死亡，所造成心理之陰影亦可能影響其日後精神狀況及工作能力上之表現，故本院認為原告陳○蓓確實受有全人勞動能力3%之減損。

④則以原告陳○蓓18歲成年開始至65歲退休，共計工作47年，收入以110年度基本工資每月24,000元計算，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7,065,719元【計算方式為： $288,000 \times 24.00000000 = 7,065,719.29152$ 。其中24.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4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再乘以3%，伊勞動能力減損為211,972元。

(9)精神慰撫金200,000元：

原告陳○蓓於一般幼兒正值天真爛漫之時期即遭逢此系爭汽車交通事故，受有系爭傷害，除面部遺有得藉由手術及治療予以全部或部分處理之疤痕外，伊一夕之間與祖父、祖母天人永隔，且於系爭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目睹其祖父即訴外人陳○和體腔破裂骨折出血之傷害而死亡；及目睹伊祖母即訴外人何○麗受有頭部外傷肋骨骨折等傷害因而死亡，心中亦已陰影壟罩，復因系爭汽車交通事故肇致創傷後壓力症，其他兒童享受童年之歡愉，原告陳○蓓卻須在二年內往返醫院治療心疾，伊確實受有痛苦，本院審酌上情，及原告陳○蓓為幼童，被告甲○○高中畢業、從事運輸業、月收入約3萬元、已婚、與妻子、母親及二名未成年子女同住，及兩造之財產所得狀況（見卷附證物袋內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陳○蓓請求被告等人連帶給付其精神慰撫金20萬元，應屬合理。

01 (10)綜上，原告陳○蓓所受之損失共計為1,136,422元【5
02 4,464元+40,460元+25,900元+164,000元+40,320
03 元+7,365元+391,941元+211,972元+200,000元＝
04 1,136,422元】。

05 (11)訴外人陳○和駕駛乙車就系爭汽車交通事故之發生及
06 造成之損害並無肇事因素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則
07 本件並無民法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應予說明。

08 (12)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
09 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
10 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
11 告陳○蓓於系爭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後已領取強制汽車
12 責任保險金644,259元，為兩造所不爭執，是依上開
13 規定，被告等人應連帶賠償原告陳○蓓之數額自應扣
14 除伊已領取之保險金。是扣除原告陳○蓓已領取之保
15 險金後，伊因被告甲○○之侵權行為所受損害而得請
16 求被告等人連帶賠償之金額為492,163元（計算式：
17 1,136,422元－644,259元＝492,163元）。

18 2.原告陳○志請求精神慰撫金40萬元部分：

19 原告陳○志已於111年8月11日與被告甲○○達成調解，
20 被告應賠償原告陳○志及訴外人陳信聿共561萬元（含
2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賠償金、含車損），並拋棄其餘民事
22 賠償請求權，有本院111 年司交附民移調字第94號調解
23 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9頁），且原告陳○志與被告
24 甲○○和解之部分包括其本件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則
25 其已因與被告甲○○達成調解而拋棄再向被告甲○○請
26 求之權利，當然亦不得再向係與被告甲○○負連帶損害
27 賠償責任之被告龍裕公司請求賠償，則原告陳○志此部
28 分請求，即屬無據。

29 3.原告江○薇請求精神慰撫金40萬元部分：

30 按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
31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

01 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3項、第1項定有明
02 文。又是否達「情節重大」，除應參酌受傷結果的嚴重
03 程度外，亦應包括侵害行為之態樣、手段是否嚴重違反
04 社會秩序、勞動能力是喪失及日常生活可否自理，以及
05 加害人之故意、過失等。原告江○薇為原告陳○蓓之母
06 親，然原告陳○蓓因系爭汽車交通事故肇致患有焦慮
07 症、自律神經失調等症狀，一反昔日活潑開朗之性格，
08 對周圍環境缺乏信任感、安全感，對父母極度依賴，而
09 無法與他人包括原告江○薇正常相處，此已損及原告江
10 ○薇身為人母之身份法益，對此原告江○薇心中實沉痛
11 不已，本院審酌上情，及原告陳○蓓為幼童，被告甲○
12 ○高中畢業、從事運輸業、月收入約3萬元、已婚、與
13 妻子、母親及二名未成年子女同住，及兩造之財產所得
14 狀況（見卷附證物袋內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
15 細表）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江○薇請求被告等人連帶
16 給付其精神慰撫金15萬元，應屬合理。

17 六、綜上，原告陳○蓓、江○薇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
18 告等人連帶給付原告陳○蓓492,163元、原告江○薇15萬
19 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甲○○、龍裕公司翌日，即
20 被告甲○○自111年3月16日起、被告龍裕公司自111年3月18
21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法定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等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理
23 由，應予駁回。至於原告陳○志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
24 求被告等人連帶給付40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七、又本判決原告陳○蓓、江○薇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26 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27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此部分雖經上開原告等人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
29 其聲請不過促請法院職權發動，本院無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
30 裁判，附此敘明。至上開原告及原告陳○志敗訴部分，其假
31 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之。

0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雖請求本院另囑託其他醫療機構鑑
02 定原告陳○蓓終身勞動能力損失之比例為何？惟查，本院就
03 原告陳○蓓是否因車禍所受傷害，因此受有終身勞動能力減
04 損之損失，及倘伊勞動能力確實受損，其受損比例為何乙
05 事，已囑託臺大醫院鑑定，此部分尚難認有另送鑑定之必
06 要，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
07 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8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79條、第85條
09 第2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11 民事簡易庭 法 官 楊昱辰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16 書記官 王珮琚